|  |  |
| --- | --- |
| 建设单位 |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特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项目地址 |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2号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廖工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公司投资概算4815万元人民币，在原有自编1号厂房处改建特箱生产线一条，建设该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5680平方米，现有员工238人，可年产20′GP散货箱10000TEU、20′GP侧开门箱5000TEU、20′开顶箱5000TEU |
| 现场调查人员 | 丁伦、何曼静 | 调查时间 | 2024.03.21 | 陪同人 | 廖工 |
| 检测人员 | 万涛、甄嘉城、饶望冬、丁伦 | 检测时间 | 2024.4.1日~3、2024.4.23~25 | 陪同人 | 廖工 |
| 1）该项目存在于生产工艺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1）焊接车间：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砂轮磨尘、噪声、紫外线、振动（手传振动）。（2）打砂车间：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噪声。（3）喷漆车间：①使用水性漆时：苯、甲苯、甲醇、噪声；②使用油性漆时：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甲醇、丁醇、壬烷、丁酮、甲基丙烯酸甲酯、乙酸丁酯。（4）完工车间：木粉尘、甲醇、噪声。2）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该项目除了焊接车间前框班清渣工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检测结果超过了接触限值以及焊接车间（焊接工、清渣工）、打砂车间打砂工、喷漆车间喷漆工、完工车间（铺木地板工、钻孔工、打螺钉工、贴标工、锁螺杆工、清灰工）的噪声检测结果超过了接触限值外，其他各岗位作业人员所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的有关规定，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当前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得到了一定的控制，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能够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

| 类别/项目 | 措施及建议 |
| --- | --- |
| 防尘毒措施建议 | 焊接车间 | 通风 | 建议该公司逐步增加焊接车间排风扇的数量，增加车间的通风量和换气次数，从而改善焊接车间的通风情况，降低空气中烟尘的浓度 |
| 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 | 建议该公司尽可能在每个焊接岗位处均设置局部抽排风设施，并保证各焊接点的控制风速不低于1m/s |
| 建议该公司在不易设置固定式局部抽排风设施的焊接点，应设置移动式电焊烟尘净化器 |
| 作业时，局部抽排风设施罩口应尽量靠近焊接点，并加设围挡 |
| 作业时，局部抽排风设施罩口应迎着有毒有害物质气流的方向，有毒有害物质被吸入罩口的过程不应通过操作者的呼吸带，可以改用侧吸罩 |
| 喷漆车间 | 原辅料管理 | 建议该公司加强原辅材料的选购管理，选购无毒或低毒（不含苯、正己烷、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的溶剂物料 |
| 建议该公司在非必要情况下，尽量选用水性漆进行喷漆作业 |
| 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 | 建议该公司加强调漆间油漆储存缸的密闭，减少油漆的暴露面积，从而减少生产性毒物的挥发 |
| 喷砂车间 | 建议该公司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各集尘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管道等均能够正常运行 |
| 完工车间 | 原辅料管理 | 建议该公司加强原辅材料的选购管理，选购无毒（不挥挥发产生甲醇等）的密封胶 |
| 防噪声措施建议 | 焊接车间 | 建议该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选用低噪声的焊接、喷漆、吹尘、钻孔、打螺钉、锁螺杆设备；减少作业岗位的密闭，从而减少噪声的叠加 |
| 喷漆车间 |
| 完工车间 |
| 个人防护用品 | 建议该公司为可以接触定点噪声超过95dB（A）场所的作业人员，配备防护耳罩，供其在进入或进行定点噪声超过95dB（A）的场所或作业时使用 |
| 工艺措施建议 | 建议该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逐步试用、选用自动化程度高的焊接、打砂、喷漆工艺，减少人工操作 |
| 管理措施建议 | 听力保护计划实施 | 建议该公司按照所制定的听力保护计划，定期组织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于发生听力下降的员工，应采取听力保护措施，防止听力进一步下降 |
| 建议该公司加强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正确的使用防噪耳塞，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车间作业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按照要求正确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对噪声作业场所的噪声强度水平至少每年进行1次检测 |
| 建议该公司针对首次在LAeq，8≥85dB（A）场所中作业的员工，应当在3个月内接受听力测试；暴露于85dB（A）≤LAeq，8<100dB（A）噪声作业场所的员工，应当每两年进行一次跟踪听力测定；暴露于LAeq，8≥100dB的员工，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跟踪听力测定。对于已发生高频标准听阈偏移的职工，应当在14d内以书面形式将测试结果通知本人，并采取相应听力保护措施 |
|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 | 建议该公司加强设备的日常巡检与维护，保证各集尘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管道、罩口等均能够正常运行 |
| 个人防护佩戴管理 | 建议该公司加强培训，提高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意识；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应加强对车间作业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按照要求正确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
| 建议该公司在后续有使用油性漆进行喷漆作业时，应按照要求正确佩戴所配发的防护半面罩，作业人员在正确佩戴该防护半面罩后，可将空气中相应的毒物浓度降低10倍 |
| 职业卫生培训 | 建议该公司每年加强对噪声接触人员的听力保护培训。听力保护培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①噪声对健康的危害；②听力测试的目的和程序；③本企业噪声实际情况及噪声危害控制的一般方法；④使用护耳器的目的，各类型护耳器的优缺点、声衰减值和如何选用、佩戴、保管和更换等 |
| 建议该公司按照《国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
| 职业卫生警示标识 | 建议该公司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并参照表3.2-2完善各场所职业卫生警示标识及告知卡的设置 |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更新工作 |
| 职业健康监护建议 | 建议该公司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资料性附件表12.2-3、表12.2-4）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
| 建议该公司细化所制定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在员工上岗前，安排其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无禁忌证、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后，再安排其进行相应岗位的工作。若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禁忌证，则将其调离相应的作业岗位。若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疑似职业病，则应按照要求对其提请职业病诊断，诊断结果若不是职业病，则应将其调离相应的作业岗位或安排其离职；若诊断结果为职业病，在将其调离相应作业岗位的同时，其诊疗、康复和复查等费用以及伤残后有关待遇和社会保障等，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建议 | 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设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并针对进行归档管理 |
| 建议该公司根据各岗位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完善职业卫生合同告知书 |
| 建议该公司完善劳动者个人信息卡，个人信息卡内容应包括：其职业史及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既往病史、职业病诊断史等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细化工作场所通风换气的分析内容；2）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3）针对存在的应急风险点，细化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和评价；4）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建议。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 |